

義守大學廚藝學系系學會

器材借用單

系列：		借用者：	
使用目的：		連絡電話：	
借用日期：_____		時間：_____	
_____		歸還日期：_____	
_____		時間：_____	
項次	器材名稱	數量	備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借用設備時，請確保其完整；歸還時若有損壞或遺失則照價賠償。 2. 申請人完成填單後，需請經過申請單位同意，方可進行器材借用。 3. 借出時請務必檢查借出配件數量是否符合與器材是否能正常操作，若有疑問請立即反映。 4. 借用系學會器材需先繳交 1,000 元押金至廚藝學系系學會器材長，借用完畢且於歸還時確認無損壞之事項後，方可退還押金。 5. 聯繫人：器材長 楊皓天 0907-107441 			
收件日期：		收件人簽名：	
確實歸還日期：			
器材長簽名：		借用者簽名：	